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有關要約、招攬購買或出售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233)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375,000,000美元6.25%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350)

聯席全球協調人

德意志銀行

J.P. Morgan

UBS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

銀行

J.P. Morgan

UBS

花旗

Credit Suisse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工銀國際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通知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相關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允許以發債的形式僅向專業投資者(描述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

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的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